

# 长沙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长沙县财政局

长县农发〔2023〕106号

## 长沙县农业农村局 长沙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沙县病虫害防治专项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规范和加强病虫害防治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县级部门预算和工作安排，现印发《长沙县病虫害防治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12月19日

(此页无正文)

# 长沙县病虫害防治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植物疫病风险，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长沙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病虫害防治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长沙县病虫害防治项目的专项资金。中央、省级、市级农业项目资金，按上级文件规定管理，无具体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讲求效益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出年度预算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制定管理流程，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资金，组织落实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经费拨付等财务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对资金支出进行监督。

**第六条** 各镇（街道）负责拨付到辖区的专项资金的具体实施，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资金，并做好专账核算；配合开展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对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专项工作质量

和资金使用效益负责。

###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 使用范围：申报主体管理制度健全，财务核算规范，生产运营良好，无安全生产及环境污染隐患，无农产品食品安全事故，无银行信贷不良记录，且符合下述条件之一均属于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要求，在长沙县植保植检站组织与指导下，开展农作物病虫鼠害监测与预警业务（合同管理）。

2. 申报主体具有一定的农作物种植规模（水稻基地面积 300 亩以上，蔬菜、水果、茶叶基地 50 亩以上），或服务对象签订病虫害统防统治、绿色防控服务合同，服务面积达相应规模，且本年度内专业化统防统治或病虫害绿色防控措施已经实施。

3. 申报主体年度内自筹资金以建设病虫害预测及防治项目及固定资产、设施设备的投入进行申报的。

4. 申报主体所开展的相关业务得到中央、省、市、县政府或农业主管部门相关表彰或奖励的，或者主体在上年度获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科研成果奖、科技进步奖等奖项的可以作为重点支持的重要依据。

5. 根据中央、省、市对农业发展的相关要求，并根据长沙县的县情以及农业发展规划，对积极从事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的推广及应用，新型植保技术或机械推广及应用的单位或社会组织。

**第八条** 经县委、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项目补助标准

### 第九条 补助标准:

1. 农作物病虫鼠害监测与预警(合同管理): 水稻病虫害监测点, 承担着长沙县水稻病虫害的系统调查、预警、水稻监测点测报灯日报、稻纵卷叶螟田间赶蛾日报等任务, 需及时向农业农村部农技推广中心汇报当地农作物的田间调查数据和大发生时的日报任务, 肩负指挥全县农作物病虫适时、有效、生态、节本防治责任, 不超过10万元; 农区鼠情监测点, 负责开展监测工作, 每月15日前分别在农田、旱土和农舍三种生境, 采用夹夜法, 每种生境放置鼠夹100只, 调查三种生境的鼠类捕获率、鼠种构成, 农区优势鼠种调查年龄结构、雌雄比例及雌鼠的怀孕率和孕仔数, 每月向长沙县植保植检站汇报鼠情监测月报数据, 不超过6万元; 蔬菜病虫害与草地贪夜蛾监测点, 开展蔬菜病虫害监测与预警工作, 科学利用性诱剂、黄板、杀虫灯等方式结合人工调查, 每月15日前向长沙县植保植检站汇报蔬菜病虫害和草地贪夜蛾监测与预警的相关数据, 不超过6万元。

2. 申报主体具有一定的农作物种植规模(水稻基地面积300亩以上, 蔬菜、水果、茶叶基地50亩以上), 或与服务对象签订病虫害统防统治、绿色防控服务合同达到相应规模, 且病虫害防治措施已经实施的, 按照其带来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进行综合评分, 其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 申报主体以建设病虫害预测及防治项目及固定资产、设施的投入进行申报的, 按照不超过自筹资金额30%的比例进行补助, 其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4. 申报主体以上年度获取的植保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植保专

利、植保器械外观专利、植保科研成果奖、科技进步奖等奖励进行申报的，其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5. 申报主体以新型植保技术或机械的推广及应用内容进行申报的，根据其推广及应用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进行综合评分，其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条** 经县委、县政府决定的其它事项按其要求执行。

## 第五章 项目申报及审批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审核程序：

1. 申报主体根据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申报书，提供相关资料，向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

2. 镇（街道）根据申报指南对辖区内的申报项目初审把关，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

3. 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排序，拟定项目库入选名单，按程序报批。

4. 经审定的项目库入选名单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周。公示期满无异议，由县农业农村局下发文件确认。

##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拨付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建设任务，自验合格且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及时向镇（街道）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镇（街道）初验合格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

**第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验收程序和相关要求，组织对申请验收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结论和相关意见。

**第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拟定项目资金安排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一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联合印发资金拨付文件，按规定程序拨付专项资金。

## 第七章 项目管理监督

**第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和镇（街道）应定期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处理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和成效。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及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评价报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差或不配合绩效评价的项目单位，取消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下达后，项目单位应按照相关会计制度、会计准则规范财务管理，并积极配合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